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下属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京蓝园林市政工程设计院（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园林设计院”）与中铁十七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罗平县鲁布革布依风情小镇 EPC 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目前，本项目的相关合同已完成签署，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受国家政策、合同双方情况的变化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合同中部分或者全部内容条款无法执行的情况。公司后续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对方介绍

1、基本情况

甲方：

（1）罗平县旅游开发总公司

类型：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惠文华

注册资本：728 万元人民币

住所：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罗雄街道布依风情园 63 号

经营范围：旅游开发，景区门票，停车场收费，电瓶车运营，景区厕所收费，旅游商品销售，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零售、农业种植养殖、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文化旅游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罗平县旅游开发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罗平县兴景旅游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惠文华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罗雄街道布依风情园 63 号

经营范围：旅游资源投资开发与建设，旅游资源经营管理，游客咨询与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罗平县兴景旅游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乙方：

(1) 中铁十七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路明鉴

注册资本：10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莲花南路 7 号经协大厦 8 楼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建设；市政道路工程建设；铁路工程建设；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设；房屋建筑业；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设；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设；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设；工矿工程建设；架线及设备工程建设；管道工程建设；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不含爆破）；其他未列明土木工程建筑（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质检技术服务；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钢结构工程施工；太阳能光伏系统施工；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业；建筑物拆除活动（不含爆破）；其他工程准备活动（不含爆破）；提供施工设备服务；未列明的其他建筑业；建筑劳务分包；建材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汽车维护与保养（不含维修与洗车）；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烟草制品零售；酒、饮料及茶叶类预包装食品零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酒、饮料及茶叶类散装食品零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综合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国内货运代理；旅客票务代理；旅游饭店（限分公司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中铁十七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河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浣花北路 1 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D 级及以下爆破作业项目设计施工。（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境污染防治；工程监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和施工；工程测绘；工程总承包；投资与资产管理；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商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类似交易情况

除本合同外，公司最近三年未与罗平县旅游开发总公司、罗平县兴景旅游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铁十七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发生过类似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罗平县旅游开发总公司及罗平县兴景旅游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且其实际控制人均为地方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约能力良好。中铁十七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且实力雄厚，履约能力良好。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8 月 30 日，发包人罗平县旅游开发总公司及罗平县兴景旅游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中铁十七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施工总承包）、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总承包）、京蓝园林设计院（设计联合体）共同签署了《罗平县鲁布革布依风情小镇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该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罗平县鲁布革布依风情小镇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罗平县鲁布革布依族乡

资金来源：本项目总投资 93,277.96 万元，已落实省补前期费 1,000 万元，建设补助 15,000 万元，建成后，申报奖补资金 10,000 万元，缺口资金通过申报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解决。

建设内容：罗平县鲁布革布依风情小镇项目分为罗平县布依族民俗文化旅游基础建设项目、罗平县多依河 4A 级景区提质改造项目和其他小镇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内容以经批准的规划和设计为准。

项目承包范围：本项目采用“EPC”模式实施，即项目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承包范围包含：①项目设计：由承包人按经批准的规划开展设计，设计应按高起点、高标准和高质量的原则，并满足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的需要；②项目采购：承包人建立采购管理制度，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按制度开展项目建设所需的材料、设施、设备采购工作，并严格控制采购质量和采购成本；③施工总承包：按照国家相关建设规范、设计图纸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全部施工任务，确保项目满足预期功能和效果。

2、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8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8 月 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计划 36 个月，共计 1,094 日历天。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总承包设计方要按照特色小镇的建设要求和标准，精心设计，按施工进度及时提供图纸和完成相关工作。总承包施工方应合理组织施工，确保项目在 2023 年 8 月 9 日前全部完工。其中，布依浪哨文化体验区建设要求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完工；小镇会客厅及连接线项目和芭蕉箐至多依河景区公路提升改造项目要求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全部完工；腊者布依民俗文化村-腊者及多依河连接片区项目要求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全部完工；多依河景区提质改造建设项目要求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完工。

3、合同价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93,277.96 万元，其中暂估建设安装工程费 69,429.58 万元，暂估设计费 1,796.55 万元，暂估工程建设其他费 9,826.48 万元（不含设计费），预备费 12,225.35 万元。

4、EPC 承包设计方款项支付

(1) 设计方完成初设阶段的设计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概算和设计成果，经发包人审查设计方修改并提交最终成果后，可申请设计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进度款；设计方完成施工图设计并经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后，设计方完成最终稿修改并提交成果后，支付该完成部分的设计合同价款的 40%。

(2) 设计方每次进度款支付前应提出支付申请并附相关成果清单或相关证明其工作成果的文件，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签发付款通知，付款通知签发后的 28 天内支付设计服务费。

(3) 各个阶段设计服务费应按中标约定比例下浮。

(4) EPC 总承包施工合同竣工结算完成后，按照审定的工程建安费核对最终设计费，扣除已付设计费后，在 28 天内将尾款支付给设计人。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标志着京蓝生态园林业务结合国家西部开发战略正式进入西南市场，为公司全业务在西南地区发展奠定基础。若未来能够顺利实施，将对京蓝园林设计院及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项目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2、由于本合同的履行可能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方面原因导致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将在实施项目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罗平县鲁布革布依风情小镇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